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竹小字第927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

複代理人 林文堯

被告 游順誠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肆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件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萬3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調解程序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64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所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

01 經國道一號北向95公里400公尺處，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
02 離，而撞損原告承保，訴外人薛煒文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
03 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
04 損。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7萬350
05 0元（含零件費用4萬2318元、工資3萬1182元），而上開費
06 用扣除零件折舊後則為3萬6447元。原告已依保險法第53條
07 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起訴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
08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64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則以：對於肇事責任沒有意見，但本件車禍只是輕微碰
11 撞，事故前系爭車輛就已經有車損鏽蝕，本件只有碰撞部分
12 保險桿，其餘維修部分之車損不是我造成的，原告所提結帳
13 工單中第2至18項之維修項目與本件事故應無關等語，並聲
14 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過失撞損系爭
17 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查核
18 單、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損照片、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
19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發票、結帳工
20 單、賠款滿意書（受款人電匯同意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21 第15-26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
22 警察大隊112年8月29日國道警二交字第1120012938號函檢送
23 本件事故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47頁）。而被
24 告對此並未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本件事故實
25 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結
26 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過失侵權行
27 為責任，洵堪認定。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31 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01 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
02 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
03 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
04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
05 者為限(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字第1505號、73年度台上字第1
06 5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因前開過失肇致本件事
07 故，並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述，
08 而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共計支付修理費用7萬3500元
09 (含零件費用4萬2318元、工資3萬1182元)等情，業經原告
10 提出發票及結帳工單等件為證。

11 (三)被告雖以上詞置辯，辯稱原告所提結帳工單(見本院卷第24
12 頁)中第2至18項之維修項目與本件車禍無關等語。然經系爭
13 車輛之維修車廠即建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蘆洲維修廠(下稱
14 建富汽車蘆洲廠)函覆稱：系爭車輛如上開結帳工單所示內
15 容確實是受撞擊而受損的；結帳工單編號2、3是左、右後燈
16 邊角破裂，編號4是後保桿固定扣後保桿拆下所需的耗材，
17 編號5是後廂蓋FORD標誌，編號6是後廂蓋車型貼紙，後廂蓋
18 需烤漆拆下的耗材，編號7、8是後葉子板4x4的貼紙，左右
19 後葉子板須烤漆拆下的耗材，編號9是後電眼有受損更換零
20 件，編號10是後保桿烤漆費用，編號11是後廂蓋烤漆費用，
21 編號12是左後葉子板烤漆費用，編號13是右後葉子板烤漆費
22 用，編號14是與保險公司議價的調漆工時，編號15、16是後
23 保桿拆裝工資，編號17、18是左右後燈拆裝工資，此工單內
24 容確定是受撞擊而受損的等語，有建富汽車蘆洲廠113年1月
25 4日函及所檢附車損照片可佐(見本院卷第79-95頁)。且對
26 照警方提供之照片檔案，可見肇事車輛引擎蓋明顯凹陷，足
27 認車禍當時兩車撞擊力道非輕，且本件事故為肇事車輛自後
28 追撞前方之系爭車輛，而依建富汽車蘆洲廠上開函覆內容，
29 亦可見系爭車輛確實係因後方車損而送修，與車禍碰撞之情
30 況相符，綜合上情，堪信上開結帳工單所列各修復項目確係
31 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另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前

已有車損鏽蝕等語，然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不足採。

(四)又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月出廠，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6頁)，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1年3月28日)已有4年7個月之使用期間，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折舊。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而系爭車輛修復之零件費用為4萬2318元，扣除折舊金額後則為5265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計前開無需計算折舊之工資，合計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為3萬6447元(計算式：工資3萬1182元+折舊後之零件5265元)。

(五)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情，有發票在卷可考，參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應負之前揭損害賠償義務，並無確定期限，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25日(見本院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萬6447元，及自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楊霽

附表：

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第一年折舊	$42318 \times 0.369 = 15615$	
第二年折舊	$(00000 - 00000) \times 0.369 = 9853$	
第三年折舊	$(00000 - 00000 - 9853) \times 0.369 = 6218$	
第四年折舊	$(00000 - 00000 - 0000 - 0000) \times 0.369 = 3923$	
第五年折舊	$(00000 - 00000 - 0000 - 0000 - 3923) \times 0.369 \times 7/12 = 1444$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00000 - 00000 - 0000 - 0000 - 0000 - 0000 = 5265$	
備註：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